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6-0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14: 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4 层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平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5,267,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4.598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383,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159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0.011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5,187,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4.5870%。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 (2)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82,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97.2128%；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1190%；弃权 1,17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6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68.2451%；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4.1422%；弃权 1,1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7.612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85,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45%；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90%；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01,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646%；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422%；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633,6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35%；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08%；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01,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646%；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422%；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州普惠源贸易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85,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45%；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90%；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01,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646%；反对 3,7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422%；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417,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39%；反对 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7%；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33,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729%；反对 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38%；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接受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92,4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84%；反对 3,35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60%；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60,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970%；反对 3,3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98%；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州普惠源贸易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82,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28%；反对 3,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7%；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51%；反对 3,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17%；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82,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28%；反对 3,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7%；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51%；反对 3,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17%；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82,6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28%；反对 3,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7%；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51%；反对 3,7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17%；弃权 1,1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律师、聂若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